

证券代码：836218

证券简称：森霖木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北京森霖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0 月 2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森霖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彭静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67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彭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彭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67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年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年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3,67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申露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申露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3,67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周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周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6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宝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王宝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6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审议通过续聘其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6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于海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监事会充分讨论，选举通过于海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经职工大会民主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6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北京森霖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森霖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5 日